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hu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建議股東特別大會休會；  
及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

茲提述實華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通函及該通告所載，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擬於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本溪市明山區地公路43號實華富佳大酒店16樓A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或獨立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

董事局於此宣佈，為使得更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休會決議案**」)以將股東特別大會休會至以下日期及時間於以下地點舉行：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正

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

**股東務請注意，建議股東特別大會休會須獲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同意。倘休會決議案獲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將於上述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保持不變。就股東特別大會與該通函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對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依然有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務請盡早將該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股東應注意，股東於本公告日期之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填妥)應持續有效，惟倘同一股東已向過戶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替換及失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決定如何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投票前，股東務請仔細閱讀該通函(包括但不限於載於該通函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本公司將盡快就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之經修訂時間表作出進一步資料。

承董事局命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晶**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陳萬金先生及趙爽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新華先生、王平先生及鄭大鈞先生。